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

购电合同

In view of the Xiadongxi hydropower project, owned by Fujian Fuyuan Hydropower Co., Ltd., is connected to 110kV Che'er substation, owned by Fujian Sifang Hydropower Investment Co., Ltd., thus, according to "Contract Law of PRC", "Electric Power Law of PRC" and "Rules on Operation of Power Grids", etc.,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s between the two sides, the following contract is signed.

甲：福建省四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乙：寿宁县富源水电有限公司

Party A: Fujian Sifang Hydropower Investment Co., Ltd.

Party B: Fujian Fuyuan Hydropower Co., Ltd.

鉴于寿宁县富源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即售电方）拥有的寿宁下东溪水电站 $2 \times 12500\text{KW}$ 以 110 千伏电压等级线路接入福建省四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即购电方）所属 110KV 车二变电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购电合同。

一、 合同双方责任

1.1 乙方(售电方)责任

- (1) 售电方严格按照联网有关规定，只发不供，严禁转供电。
- (2) 售电方提供合格的电能，服从甲方统一高度，并承担《并网高度协议》中规定的有关责任。
- (3) 售电方同意其上网电量按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结算电价出售给购电方。
- (4) 售电方有关生产统计报表资料按月报送购电方。
- (5) 售电方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电力生产安全管理的法令法规，做到确保电厂和电网安全相统一。

1.2 甲方(购电方)责任

(1) 购电方所属的调度部门应承担《并网调度协议》中规定的有关责任。

(2) 购电方同意按本合同第四章规定的结算电价购买售电方电厂的上网电量。

二、电能计量装置与抄表

2.1 电能计量装置

(1) 电能计量装置应按中国电力行业标准《电能计量装置管理规程》(DL/T488—2000) 进行配置和管理, 电能计量装置的购置、安装由甲方负责实施, 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电能计量装置产权由乙方拥有。

(2) 关口计量点设在 110 KV 车二变电所内, 计量装置采用正反复费率有功计量装置和无功计量装置。

(3) 电能计量装置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检定及现场检验,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一方认为计量失准时, 可提出临时现场检验要求, 其费用由提出方支付, 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及现场检验工作应按照国家及电力行业有关规程及规定执行。

(4) 经检定或现场检验后的电能计量装置必须加以铅封, 甲、乙双方均不得在未征得对方同意情况下擅自拆封、更改计量装置接线或更换计量装置元件。若一方违反本条款规定, 另一方有权拒付对方电费或费用, 直至双方重新确认计量数据准确时止。乙方应负责监护电能计量装置及二次回路, 保证封印良好、装置不受损坏。

2.2 抄表

(1) 计量表计读数均应在每月最后一日 21:00 时进行抄表, 由甲、乙双方派员抄设在寿宁 110KV 车二变电所关口表并经双方确认。

(2) 若任何一方发现计量装置发生故障, 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并会同将有关表计进行截度处理。

三、结算电价

- 3.1 电价按 0.27 元/KW.h 支付给乙方。
- 3.2 乙方使用甲方线路倒送的电量按温州电网下网价计算（厂用电除外，从上网电量抵扣）。
- 3.3 以上价格均为含 17%税率的增值税价格。

3.1 Party B is paid on the feed-in-tariff 0.27 Yuan/kwh.
3.3 The approved tariff shown above includes 17% VAT.

四、上网电量、电费支付与结算

- 4.1 根据乙方的发电能力，乙方向甲方电网送电应不高于 7800 万 KW.h/年、不低于 7500 万 KW.h/年。

4.1 According to the power supply ability of Party B, the approved annual power supply of Party B is set to be no more than 780,000MWh, and no less than 750,000MWh.

- 4.2 双方所有费用往来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并支付。

- 4.3 每月实际结算的上网电量计算

- 4.4 电费

乙方电站机组投入运行后，甲方按每月实际结算的上网电量及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结算电价计算支付给乙方电费。

- 4.5 电费支付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度合规的电费增值税发票（发票开票标明日期为结算电费所属月份）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于30天内向乙方付清上月度实际结算的电费。

甲、乙双方应于次年2月10日前完成年度电费的清算工作。

- 4.6 付款方式

支付电费时，甲方应直接汇入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银行帐户。

- 4.7 违约金

一方对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给另一方而未付清的款项，每天应按（到期

4.7 违约金

一方对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给另一方而未付清的款项，每天应按（到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1%）/365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另一方。

4.8 资料与记录

双方同意各自保留原始资料与记录，以备根据本合同在合理范围内对报表、记录检查或计算之精确性进行核查。

五、调度

5.1 乙方的发电运行应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具体办法由乙方与甲方签订《并网调度协议》予以规定。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双方根据《并网调度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及处罚条款执行。

6.2 乙方如违反联网有关规定对外转供电，甲方即刻给予解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事件

7.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三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此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山体滑坡、水灾、火灾、战争、地震、台风。

7.2 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得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 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理需要；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3)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7.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3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一份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7.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如果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八、适用法律

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合同转让与变更

9.1 甲、乙双方明确表示并同意未经任一方书面同意，均无权向第三者转让本合同项下所有或部分的权利和/或义务。

十、争议的解决

10.1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宁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0.2 仲裁过程中，除正在解决的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并网调度协议》生效后生效。合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持续至2008年12月31日止。

11.2 在本合同期满前六个月，双方应就续签本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商谈，另行签定下一时期的购电合同。

十二、其他

12.1 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和合规的帐单等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通过挂号信、快递、传真或当面送交的以收件方签字确认，即被认为送达；所有通知、文件和合规的帐单等均在送达或接收后方能生效。一切通知、帐单、资料或文件等应发往本合同规定的下列法定地址和通讯地址，任何一方法定地址和通讯地址变更应15日内书面通知他方。

此页无正文

甲方：福建省四方水电投资
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寿宁县富源水电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签订日期：二00七年八月十日

Signing Date: August 10, 2007